召開「估價處理原則」研商會議

壹、 會議時間:108年3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貳、 會議地點: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

參、 主席致詞

肆、 會議緣起目的

依本市第84、85 次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指示辦理,考量本市都市更新案件 估價目前並未就兩遮及現有巷道統一估價作業方式,致案件審議時有爭 議,另對於公益設施容積獎勵公式涉及土地素地價值查估部分,亦於審議 過程中產生是否加計容積移轉之疑議,為訂定一致性原則,故邀請各公會、 本市都市更新估價委員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市府財政局、地政局等相關 單位與會進行討論,以利後續訂定相關規定及執行。

伍、 討論議題

一、雨遮估價處理方式:

(一)說明:有關兩遮能否登記及計價如下表:

時點	說明
100年4月30日前	均可登記計價
100年5月1日至	新成屋可登記可計價
106年12月31日	預售屋可登記不可計價
107年1月1日後	未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,其規劃之建物
	雨遮均不得登記

(二)都市更新案估價時,更新後房地價格係以新成屋進行查估,107年 1月1日前之案件,原則上兩遮得登記計價,惟部份實施者於審議 時自提登記不計價,針對類此案件及107年1月1日後兩遮不得登 記計價者,在目前市場多數比較案例含有兩遮之情形下,造成本市 都市更新案件估價疑義。 (三)**討論爭點:**有關雨遮價格如何處理及勘估標的設有雨遮(登記不計價或不登記不計價),惟估價時是否仍應考量雨遮之效益及其調整率,請與會單位提供意見。

二、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查估涉及現有巷道之估價處理方式:

- (一)說明:依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第6號公報 就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查估之現有巷道估價處理方式,若更新後現 有巷道不廢巷時,應考量不可廢巷因素對土地價格影響,並於合併 前土地價值推估時進行調整;對於更新後現有巷道廢巷時,則依各 地方政府審議通案原則處理。臺北市估價範本規定視現有巷道更新 後廢巷與否決定是否進行調整,即更新後不廢巷則考量不可廢巷因 素對土地價格影響,並於合併前土地價值推估時進行調整;倘更新 後廢巷則不予調整。
- (二)討論爭點:經查本市多數案例在更新後現有巷道廢巷時,更新前合併前土地權利價值查估均有折減,其係考量現有巷道雖為可建築用地,惟具有公用地役關係,且更新前供不特定公眾通行,不得建築,其現況土地價值相較同更新案內一般可建築用地低。惟目前未就類此情形訂定其更新前土地價值查估之統一處理方式,造成爭議不斷,故有關是否調整、調整額度部分,請與會單位提供意見。

三、公益設施容積獎勵公式涉及土地素地價值查估部分:

- (一)說明:公益設施容積獎勵公式((B1+B2+B3)×1.2 /(C1-C2-C3)) 中,求取 B1 捐贈公益設施土地成本時,土地單價係以更新後土地 素地價格為準,並在未捐贈公益設施之情形下,以申請允建總樓地 板面積所得之效用進行估算,其中允建總樓地板面積除容積獎勵 外,亦包含容積移轉在內,計算時將提高土地素地價值,而使 B1 捐贈公益設施土地成本提高。
- (二)討論爭點:考量容積移轉具有對價關係,允建總樓地板面積是否須

扣除容積移轉提供之量體部分,請與會單位提供意見。

陸、 綜合討論

柒、 會議結論

捌、散會